

大姚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大食安委公告[2018]4号

大姚县 2018 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 预警公告

一年一度的中高考即将来临,为有效预防食品安全突发事件,切实保障广大考生饮食安全,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特发布 2018 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预警公告:

一、学校食堂、集体供餐单位等要严格落实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,不得采购使用腐败变质、来历不明食品原料;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,切实规范食品贮存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、食品留样等措施行为。严禁使用豆角(四季豆)、

发芽土豆、黄花菜及野生菌等高风险原料加工食品，严禁食堂采购、贮存、使用亚硝酸盐，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，从业人员应加强健康管理，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。

二、考生要注意科学饮食，注重营养搭配，多食用清淡营养食品，少食用油腻和生、冷食品。食用时令瓜果前要充分浸泡、洗净，以去除农药残留，最好去皮后再食用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尽量在家就餐，居家饮食一定要注意生、熟分开，避免生、熟食品交叉污染，烹饪食品应烧熟煮透后方可食用。建议不食用各种凉拌菜、卤制食品和容易导致身体不适的高风险食品。

四、如考生和家长外出就餐，要选择证照齐全、量化等级高、就餐环境卫生整洁的餐饮服务单位，不食用街头摊点和流动餐饮摊贩经营的食物。

五、考生选购预包装食品时，要到信誉好、管理严格的正规超市、商场（店）。要仔细查看食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，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标识是否齐全，不购买包装不完整、破损，或无厂名厂址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“三无”食品。

六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，应加强对学校食堂等供餐单位的监管。同时，采取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范，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严防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。

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，可及时拨打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“12331”。

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